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宁信协(2024)第 1 号),《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项目获批立项,计划号:NECMA2024T02。该标准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并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该标准的起草工作和专家支持。

(二) 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1、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政府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为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如《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这些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协会商会在记录会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样的背景下,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的引领者和组织者,承担着推动会员企业建立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的重要使命。同时,企业信用信息作为评估企业信誉和风险的重要依据,其准确性和透明度对于市场主体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领域中的信息不对称、透明度不足以及信息滥用等问题,成为了行业协会亟需解决的挑战。

2、目的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为行业协会提供一套全面且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以引导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通过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收集和更新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以及推动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该标准将帮助会员企业提高信用透明度,增强市场信任度,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机会。此外,该标准还将促进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信用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会员企业对信用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信用观念,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

3、意义

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一是推动行业内部信用体系的建立,提高行业整体的信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二是通过与公共信用信息、其他行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的建立,该标准将促进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和传播,为社会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提供坚实的基础。三是帮助信用良好的会员企业获取更多的业务优惠、便利和市场机会,从而激励更多企业积极参与信用建设,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最终,为构建诚信社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申请立项阶段（1月至2月）

1月至2月：进行前期调研，包括收集数据、分析政策文件 and 市场需求，以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同时，开展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此外，还需完成筹备工作，如组建项目筹备小组、明确项目目标和工作计划等，为立项申报准备充分。

2月底前：完成立项申报工作，提交所有必要的材料和文件，确保项目能够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获得立项批准。

2、起草阶段（3月至4月底前）

自团体标准获批立项后，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牵头联合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成立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标准研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要求、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2月底：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以及相关机构的专业人士组成起草组，并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讨论标准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和编写原则等，明确各成员的分工和任务。

4月底前：起草组成员根据会议讨论的结果，开始撰写标准草案，形成初稿。同时，收集相关的材料，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持，并组织起草组研讨会，对初稿进行讨论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于2024年4月底形成了团体标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项任务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该标准主要参编单位有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南京苏迪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包括企业信用管理领域的专家、信用服务机构代表以及企业代表。他们负责标准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并参与了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调研、讨论和评审等环节。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原则，确保标准的质量及实用性。标准的设计、修改与编辑以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为依据。

（二）主要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主要条款、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分析如下：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信用信息管理中的关键术语进行了明确的定义，以确保所有参与方对这些概念有统一的理解。例如，对“企业信用”定义为企业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对“企业信用信息”定义为企业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这些定义为标准的执行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并有助于减少在实施过程中的歧义和误解。

2、基本原则

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三大基本原则构成了本标准的核心。合法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信用信息管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活动的合法性；正当性原则强调尊重和保护企业的权益，确保管理过程的公正性和合理性，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必要性原则则要求企业在采集和使用信用信息时，只收集实现管理目的所必需的信息，避免信息的过度采集和滥用，确保信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信用信息的采集

本标准详细规定了信用信息的采集来源、采集方式和采集内容。信息来源包括企业自身、相关的政府部门网站、第三方数据提供商以及行业协会或其他评价机构；采集方式包括公开采集、约定采集和其他合法途径；采集内容则涵盖了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筹资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合同履约率信息、认证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专利信息、商标信息、财务信息、获奖信息、捐赠信息、信用信息、活动参与情况、会员在会情况等 15 个方面。这些规定确保了采集过程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和住所。其中从业人数=(年初+年末)/2。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类单位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领取补贴的兼职人员、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工以及个体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员等。

(2) **资质信息**。包括资质名称、资质等级、证书编号或文号、发证日期、资质到期日期、发证机关。

(3) **筹资信息**。包括银行授信额度、银行信用评级、资本市场。其中银行信用评级选项包括：AAA、AA、A、BBB、BB、B、CCC、CC、C、无。资本市场选项包括：上市公司、近三年有发行债券记录、近三年有获得风险投资记录、无。

(4) **合同履行信息**。包括收入性合同和支出性合同。合同履行信息详见附录 A。其中合同履行信息的公开应由企业选择设置，可选择公开或不公开。

(5) **合同履约率信息**。详见附录 B。其中合同履约率信息的公开应由企业选择设置，可选择公开或不公开。

(6) **认证信息**。包括认证项目、证书编号、颁证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7)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评价等级、证书编号、颁发日期、有效期至、评价机构。

(8) **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专利类型、专利号、申请日期、专利权人。

(9) **商标信息**。包括商标或字号、具体名称或内容、注册日期、认定机构。

(10) **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其中，财务信息的公开性应由企业选择设置，可选择公开或不公开。

(11) **获奖信息**。包括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奖项及等级、颁奖部门。

(12) 捐赠信息。包括捐赠项目、捐赠时间、金额、捐赠部门。其中捐赠信息应由企业选择设置，可选择公开或不公开。

(13) 信用信息。包括劳动保护、纳税信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银行信贷、海关信用、未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事项、未执行仲裁机构裁决事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信用信息详见附录 C。

(14) 活动参与情况。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类型、活动性质、参与程度。其中活动类型选项包括研讨会、培训、年会、其他。参与程度选项包括仅仅出席、发言、组织者、其他。

(15) 会员在会情况。包括在会状态、会内职务、会费缴纳。其中在会状态选项包括在会、退回；会内职务选项包括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费缴纳选项包括已缴、未缴。

4、信用信息的管理与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保障是本标准的重点之一。本标准要求协会采取安全加密技术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截获或泄露。同时，应建立定期备份制度，对信用信息进行全面备份，以防因系统故障或其他意外情况导致的数据丢失。此外，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特定用户或部门才能访问敏感或核心的信用信息，以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5、信用信息的应用

本标准明确了信用信息公示的原则、载体、期限和共享方式。公示原则要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设定不公开，所有信用信息均可公示。公示载体包括协会网站等，公示期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期满后转为内部归档。信用信息的共享包括数据接口、数据传输和数据格式等方面，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和采用安全的数据传输协议，如 SSL/TLS 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同时，采用通用的数据格式，如 XML 或 JSON，以便于不同系统间的信息交换和解析。

6、隐私保护和异议处理

本标准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采取了脱敏处理、敏感信息屏蔽等保护措施，并建立了异议处理机制。对于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进行脱敏处理，确保个人信息不被直接暴露。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信息，如家庭地址、出生日期等，进行部分或全部屏蔽。异议处理机制包括异议提交与受理、异议结果通知和异议记录等环节，确保异议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所有异议处理的记录应予以保存，以备后续查询和审核。

7、附录详解

(1) 合同履行信息

附录 A 提供了合同履行信息的详细内容和格式，具体来说，附录 A 包括了以下内容：

书面合同总数：列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签订的所有书面合同的数量，包括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

合同金额：展示企业合同的总金额，以及其中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的具体金额。

当年签订的书面合同：详细记录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为评估企业的市场活跃度和财务健康状况提供数据支持。

当年应当履行合同：统计当年应履行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反映企业预期的经济活动规模。

当年实际履行合同：记录实际履行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体现企业的实际履约能力。

撤销合同和协议解除合同：列出因各种原因撤销或协议解除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为分析企业的合同变更情况提供依据。

其他形式解除合同：记录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解除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以及变更合同的情况。

到期未履行的合同：统计到期未能履行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以及其中本方违约和对方违约的情况。

发生争议和解决争议的合同：提供发生争议的合同数量和金额，以及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解决争议的合同情况。

(2) 合同履约率信息

附录 B 详细列出了合同履约率信息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当年收入性合同实际履约率和支出性合同实际履约率：计算并展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际履行的收入性和支出性合同占应当履行合同的比率。

期末应收和应付款占合同总额比例：分析企业期末应收和应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流转情况。

合同撤销率、协议解除合同率和其他形式解除合同率：统计合同撤销、协议解除以及其他形式解除合同的比率，为评估企业的合同稳定性和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合同变更率和到期未履行合同比率：展示企业合同变更和到期未履行的情况，反映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的灵活性和履约能力。

本方违约合同比率和对方违约合同比率：分析企业自身违约和对方违约的合同比率，为评估企业的信用风险提供依据。

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合同比率：统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的比率，为理解企业面临的不可预见风险提供参考。

合同争议率和合同争议解决率：提供企业合同争议的发生比率和解决比率，反映企业在合同争议处理方面的能力。

(3) 信用信息

附录 C 提供了信用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具体内容包括：

劳动保护：记录企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信用情况，如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等。

纳税信用：展示企业在纳税方面的信用记录，包括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等。

环境保护：反映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信用表现，如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环保规定等。

安全生产：记录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信用情况，如是否有重大安全事故、是否被安监部门查处等。

产品质量：展示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信用记录，包括是否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等。

银行信贷：反映企业在银行信贷方面的信用情况，如是否存在逾期银行贷款等。

海关信用：记录企业在海关信用方面的表现，如是否有进出口违法行为等。

未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事项和未执行仲裁机构裁决事项：统计企业未执行的法院判决、裁定和仲裁机构裁决的次数。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为评估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提供信息。

以上这些条款、技术指标及参数共同构成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为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指导。通过对这些条款和指标的遵守和执行，可以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三）确立依据

该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在制定方案过程中，充分参考了以下技术指标。

1、国家标准的参考

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编制过程中，我们广泛参考并借鉴了一系列与信用信息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以下是部分参考的国家标准及其对本标准编制的具体影响和贡献：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该标准界定了信用相关的基本术语，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中涉及的信用信息术语和定义提供了标准化的参考依据。例如，对“企业信用”和“企业信用信息”等关键术语的定义，均参照了 GB/T 22117 中的相关条款，以保证概念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GB/T 37914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此标准为信用信息的分类和编码提供了规范性指导，有助于《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在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过程中，实现信息的标准化和系统化。通过参考该标准，本规范能够更有效地组织和处理企业信用信息，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和 **GB/T 34830.2-202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 2 部分：内容：**这两部分标准为信用信息的征集提供了总则和具体内容的规范，对《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中的信用信息采集、管理与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遵循这些规范，本标准能够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2、法律法规的遵循

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编制过程中，我们特别重视法律法规的遵循，确保所有规定和要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障企业和个人信息的合法权益。以下是本标准编制时所考虑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对标准编制的影响：

《征信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为征信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法律框架，规定了征信机构的设立、业务规则、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在编制本标准时，我们确保信用信息的采集、处理和使用等环节符合条例的规定，特别是对于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和信息安全的要求。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了企业信息公示的原则、范围、方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本标准在信用信息公示方面的规定，如公示原则、公示载体、公示期限等，均参照了该条例的要求，以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数据安全法》：该法律对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数据保护义务、数据出境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在编制本标准时，我们特别关注了数据安全保障的要求，如信息安全保障、数据备份机制和访问权限控制等，确保信用信息管理活动符合法律对数据安全的规定。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这两个地方性法规分别从省级和市级层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规范，包括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应用和保护等方面。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了条例的相关内容，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地方特色。

三、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不仅对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实际应用进行了深入的试验和验证，而且还对标准的产业化情况和推广应用进行了全面的论证。

1、产业化情况

通过对行业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现状的调研，我们发现企业对于信用信息的需求日益增长，而现有的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正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推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产业化发展。该标准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的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提高信用信息的质量和利用效率，从而为企业和市场带来更大的价值。

2、推广应用论证

在推广应用方面，通过与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以及相关机构的合作，对《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通过举办研讨会等形式，增强企业对信用信息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企业对标准的接受度和应用能力。

3、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1) 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为协会提供了一套系统的信用信息管理指南，有助于企业识别和管理信用风险，提升协会对企业的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规范信用信

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企业能够更加注重诚信经营，主动提升自身的信用状况，从而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增强市场信任

本标准通过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和高效的市场环境。当协会按照标准要求公开和共享信用信息时，市场主体能够更加准确地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从而增强相互之间的信任。这不仅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交易风险，还能够促进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

(3) 维护市场秩序

通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可以有效地防止企业信用信息的滥用和误用，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标准中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方面的规定，有助于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从而维护市场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提高整个社会的信用水平。通过规范企业的信用行为和信用信息管理，可以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互信，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此外，标准的推广和实施还将有助于政府更好地监管市场，提高监管效率，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5) 促进法律法规的落实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促进这些法律法规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领域的落实。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和操作流程，企业能够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法律意识和合规水平。

(6) 提升国际竞争力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信用形象和竞争力。通过与国际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接轨，企业能够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标准的目的是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形成互补，共同构建一个完善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1、法律层面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一致性。特别是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协会在进行信用信息管理时，既能满足法律要求，又能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法规层面的关系

在法规层面，本标准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保持一致。本标准旨在支持和加强这些法规的实施，通过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和最佳实践，帮助协会更好地理解 and 遵循相关政策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3、标准层面的关系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互衔接，如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T 34830.2-202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 2 部分：内容、GB/T 37914-201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等。本标准在制定时，参考了这些现行标准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扩展和深化，以满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新需求和新挑战。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有效实施，我们提出以下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建立专门的执行小组

成立一个由协会成员间多方代表组成的执行小组，负责监督和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确保标准的顺利执行。

2、组织培训和教育活动

定期为会员企业举办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他们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这包括对新会员的入会培训和对现有会员成员的持续教育。

3、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目标、责任分配、时间表和预期成果。

4、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投资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持信用信息的有效管理和保护。确保系统具备足够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或被不当使用。

5、开展定期的自我评估

定期对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进行自我评估，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的要求，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6、建立反馈和改进机制

鼓励会员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反馈，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进行及时的识别和改进。

7、加强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

与行业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最新的法规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确保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始终处于行业前沿。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我们深入分析了行业特性和市场的实际需求，确保本标准既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也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尽管标准旨在服务于整个行业，但其实施可能会受到特定群体的限制。特别是在企业信用信息的获取方面，我们鼓励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保护隐私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

为了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我们建议各相关方积极支持并配合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企业、政府部门、征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我们鼓励各方共同努力，通过分享经验、提供资源等方式，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此外，我们也倡导在实施标准的过程中，注重与现有的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的对接，以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信用信息的利用效率，还能够为企业和市场带来更多的价值。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实施，能够促进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增强市场信任，从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标准将有效推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向更高水平迈进，为构建诚信社会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